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87號

原告 朱宴辰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，亦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準，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698號、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64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被告聲請就其對原告借訴外人朱品樺即朱英慧之名購買之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之債權所為之執程序，而系爭保單之價值或預估解約金額依原告陳報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70,656元，至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，其金額計至本件起訴日止如附表所示合計3,150,165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擇低核定為3,150,1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4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邱靜銘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9 38,54 4元)	1	利 息	938,5 44元	95年3 月7日	114年 4月24 日	(19+4 9/36 5)	10%	1,795,833元
	2	違 約 金	938,5 44元	92年3 月1日	114年 4月24 日	(22+5 5/36 5)	2%	415,788元
	小 計							
合 計								3,150,165元